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4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期限为31天;

2、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期限为32天;

3、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38期A款,期限为33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2号)核准,公司向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6,957,470股,每股发行价为9.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3,999,999.9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0,214,957.0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3,785,024.83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于2021年3月25日和2021年3月26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16Z0008号和容诚验字[2021]216Z0009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化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1.60%/3.00%/3.39%	6.79/12.74/14.40	2021年5月17日	2021年6月17日	3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2、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化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1.60%/3.00%/3.39%	9.12/17.10/19.32	2021年5月20日	2021年6月21日	3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3、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38期A款

受托方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化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13,900	1.05%-2.71%	13.20-34.06	2021年5月19日	2021年6月21日	3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人民币5,000万元
起息日	2021年5月17日
到期日	2021年6月17日
产品期限(日)	31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0%/3.00%/3.39%
投资方向和范围	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产品收益说明	本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水平确定。如果期末价格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3.00%(年化);如果期末价格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3.39%(年化);如果期末价格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1.60%(年化)。
关于黄金价格的观察约定	(1)期初价格: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价格的中间价。(2)期末价格:指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以美元计价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 COMDTY"每日公布。(3)第一重波动区间: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99"至"期初价格+83"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本金及收益支付	本产品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2、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人民币6,500万元
起息日	2021年5月20日
到期日	2021年6月21日
产品期限(日)	32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0%/3.00%/3.39%
投资方向和范围	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产品收益说明	本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水平确定。如果期末价格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3.00%(年化);如果期末价格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3.39%(年化);如果期末价格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1.60%(年化)。
关于黄金价格的观察约定	(1)期初价格: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价格的中间价。(2)期末价格:指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以美元计价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 COMDTY"每日公布。(3)第一重波动区间: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94"至"期初价格+105"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本金及收益支付	本产品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3、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38期A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38期A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人民币13,900万元
起息日	2021年5月19日
到期日	2021年6月21日
产品期限(日)	33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5%-2.71%
产品收益说明	1.05%+1.66%×N/M,1.05%、1.66%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05%,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2.71%。
挂钩标的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挂钩标的观察期	2021年5月19日(含)-2021年6月17日(含),观察期总天数(M)为30天;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每日根据当日挂钩标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保持在区间内的天数。
挂钩标的初始价格	产品起息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观察区间	观察区间上限:初始价格+210个基点 观察区间下限:初始价格-210个基点
资金到账日	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最晚将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均为保本类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将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有保障的机构所发行的产品,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动向,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相关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的交易对方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相关财务指标按要求披露于对应的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明细如下表:

受托方	股票代码	上市证券交易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36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398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91,262,107.34	12,516,817,946.59
负债总额	5,567,443,221.02	7,268,012,638.41
资产净额	4,623,818,886.32	5,248,805,308.18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2,533,158.39	855,481,997.61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5,4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12.02%。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购买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可能由于政策变化、市场波动、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余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	-	-	60,000
合计		60,000	-	-	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98	
最近12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1-039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二、会议通知情况 2021年04月29日,《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三、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05月1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年05月19日9:15—9:25;9:30—11:30时和13:00—15:00时;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年05月19日9:15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仙华南街800号会议室

(三)现场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葛炳灶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四、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90,81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534%。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90,76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442%。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4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四)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8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5,000股;反对1,000股;弃权0股。

(二)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8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5,000股;反对1,000股;弃权0股。

(三)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8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5,000股;反对1,000股;弃权0股。

(四)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78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0%;反对3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500股;反对30,500股;弃权0股。

(五)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78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0%;反对3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500股;反对30,500股;弃权0股。

(六)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78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0%;反对3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500股;反对30,500股;弃权0股。

(七)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78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8%;反对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000股;反对31,000股;弃权0股。

(八)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8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5,000股;反对1,000股;弃权0股。

(九)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80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3,500股;反对12,500股;弃权0股。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1-027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暨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10:00-11:30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发送至邮箱zhoumi@zhenjinggufen.com,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一、说明会类型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巨星农牧2020年年度报告》和《巨星农牧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0年度与2021年第一季度的业绩及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10:00-11:30采用视频直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针对2020年度与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本次出席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贺正刚先生、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创始人唐光跃先生、公司总经理段利锋先生、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赵志刚先生、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周密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欢迎投资者在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10:00-11:3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业绩说明会,在线直接参与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17:00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发送至邮箱zhoumi@zhenjinggufen.com,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2050265

联系邮箱:zhoumi@zhenjinggufe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1-028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2021-0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00085837984G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贺正刚

注册资本:肆亿陆仟柒佰玖拾壹万壹仟陆佰贰拾玖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4日

营业期限:2013年12月24日至长期

住所: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新华村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水产养殖;牲畜养殖;牲畜屠宰;家禽饲养;家禽屠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禽粪污处理;畜禽收购;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牲畜销售;皮革鞣制加工;皮革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具制造;家具销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9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得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37,960,95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1,045,551.5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41,388,285股,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79,349,235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自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7,960,9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33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37,960,95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79,349,235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1年5月2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08	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
2	01*****089	李军
3	02*****197	李云龙
4	08*****288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	01*****843	甘翠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19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1年5月28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460,950	74.99%	31,038,285	134,499,235	74.99%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500,000	25.01%	10,350,000	44,850,000	25.01%
股份总数	137,960,950	100.00%	41,388,285	179,349,235	100.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79,349,235股摊薄计算,2020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722元。

九、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B栋2楼

咨询联系人:张国宏、蒋林

咨询电话:0755-29841816

传真电话:0755-29841777

十、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21-023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1年4月29日公告,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在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达娃路67号独克宗花巷光年酒店会议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405,735,6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4.5838%。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为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78,411,1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5609%;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10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27,324,4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022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05,525,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483%;

反对209,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1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05,525,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483%;

反对209,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1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3、《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405,525,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483%;

反对209,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1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4、《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405,525,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483%;

反对209,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1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5、《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405,525,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483%;

反对209,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1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27,968,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2557%;反对209,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4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6、《关于2021年度申请融资总额度暨担保的议案》

同意405,525,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483%;

反对209,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1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27,968,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2557%;反对209,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4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7、《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27,968,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2557%;

反对209,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443%;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27,968,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2557%;反对209,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4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均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405,525,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483%;

反对209,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1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27,968,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2557%;反对209,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4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9、《关于继续出租/出售商铺的议案》

同意405,534,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504%;

反对201,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49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27,976,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2859%;反对201,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1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10、《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05,534,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504%;

反对201,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49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11、《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05,525,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483%;

反对209,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1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12、《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405,525,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483%;

反对209,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1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1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05,525,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483%;

反对209,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1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1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405,525,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483%;

反对209,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1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1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405,525,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483%;

反对209,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1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16、《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405,525,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483%;

反对209,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1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17、《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05,525,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483%;

反对209,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1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18、《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05,525,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483%;

反对209,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1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独立董事周俊祥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大会作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6日和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全奋、周昊臻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1-034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进展及继续被动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平仓及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动减持计划进行了披露。

截至2021年5月18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知,何巧女女士自2021年3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票1,67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623%(以下简称"本次被动减持"),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动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巧女	集中竞价	2021年3月22日至2021年5月18日	4.05	1,671,800	0.0623%

1、何巧女女士本次被动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部分价格区间为3.66元—4.49元。

2、自2019年8月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比例为1.7960%。

二、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巧女	合计持有股份	850,022,185	31.6527%	848,350,385	31.590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0,022,185	31.6527%	848,350,385	31.590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三、后续继续被动减持计划

截至2021年5月18日,何巧女女士共持有公司848,350,385股股份,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累计质押股份数为846,695,10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804%。由于何巧女女士未能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中信证券、平安证券等质权人已采取了强制执行措施,未来将不排除进一步对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强制平仓。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质权人应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的方式于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平仓,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平仓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平仓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公司已督促相关方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将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为质权人对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部分股份进行违约处置导致的被动减持,本次减持与前次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被动减持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0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6,995,03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2,995,100股后343,999,9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的股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6,995,03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2,995,100股后343,999,9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含税),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人民币20,639,996.34元(含税)。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1)分红年度:2020年度

(2)发放范围: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995,100股后的343,999,939股为基数,每10股派0.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关于除权除息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0,639,996.34元=343,999,939股×0.06元/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594821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594821元/股=20,639,996.34÷346,995,039股)。综上,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594821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湖北省武穴市江堤路1号

咨询联系人:吴爱珍

咨询电话:17371575571(座机)

传真电话:0713-6211112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